

傷寒論三註



傷寒論三註卷之二

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

太陽中篇

太陽病。或已發熱。或未發熱。必惡寒。體痛。嘔逆。脈陰陽俱緊者。名曰傷寒。

〔方註〕或。未定之詞。寒爲陰。陰不熱。以其客於人之陽經。鬱而與陽爭。爭則蒸而爲熱。已發熱者。時之所至。鬱爭而蒸也。未發熱者。始初之時。鬱而未爭也。必定然之詞。惡寒見上篇。然此以寒邪鬱榮。故榮病而分。



見惡寒曰必者言發熱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必定卽見也。體痛者寒主堅凝而傷營則營實而強衛虛而弱矣。營強則血澀衛弱則氣滯故痛也。嘔吐也逆格爲惡心是也。胃口畏寒而寒湧也。陰謂關後陽謂關前俱緊三關通度而急疾寒性強勁而然也。難經曰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澀是也。傷猶中也。彼此兩相更互發明言太陽之爲病中風固如彼矣。若或有如此者則又是觸犯於寒而中之也。然陰寒之襲人從營而入營血道也。寒之所以從營入者營亦陰亦

從類也。已下凡首稱傷寒者。則又皆指有此云云之謂也。

太陽病。頭痛發熱。身疼腰痛。骨節疼痛。惡風。無汗而喘者。麻黃湯主之。

〔方註〕此申上條而更互言之。所以致其詳而出其治也。頭痛已見太陽病。而此猶出者。以其專太陽而主始病也。上條先言或已發熱。或未發熱。而此先言頭痛。次言發熱者。則是以其已發熱者言也。身腰骨節疼痛。卽上條之體痛而詳之也。上條言必惡寒。而此

言惡風者乃更互言之。與上篇嗇嗇惡寒。淅淅惡風。雙關互文之意同。無汗乃對上篇之有汗言。以見彼此相反。所以爲風寒之辨別。不然無是證者則不言也。然所以無汗者。汗乃血之液。血爲營。營強則腠理閉密。雖熱汗不出也。喘氣逆也。衛主氣。衛弱則氣乏逆。呼吸不利而聲息所以不遂也。然上條言嘔而此條言喘。嘔與喘皆氣逆。亦互言以明互見之意。

麻黃湯

麻黃

三兩
去節

桂枝

三兩

甘草

二兩

杏仁

七十箇泡
去皮尖

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
煮取二升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
如桂枝法將息

李時珍曰仲景治傷寒無汗用麻黃有汗用桂枝歷
代名醫未有究其精微者夫津液爲汗汗卽血也在
營卽爲血在衛卽爲汗寒傷營營血不能外通於衛
衛氣閉固故無汗發熱而增寒風傷衛衛氣不能內
護於營營氣不固故有汗發熱惡風是麻黃湯雖太

陽發汗重劑。實爲發散肺經火鬱之藥。桂枝湯雖大陽解肌輕劑。實爲理脾救肺之藥也。

〔方論〕麻黃味苦而性溫。力能發汗以散寒。然桂枝湯中忌麻黃。而麻黃湯中用桂枝。何也。曰麻黃者。突陣擒敵之大將也。桂枝者。運籌帷幄之叅軍也。故委之以麻黃。必勝之算也。監之以桂枝。節制之妙也。甘草和中而除熱。杏仁下氣而定喘。惟麻黃有專功之能。故不須啜粥之助。

愚論寒傷營血。何反用麻黃氣藥爲主治。特因衞行

於外傷營。未有不傷衛者。故爾時但用血藥發汗。而衛氣閉鬱。汗從何出。譬之關門逐寇。寇不能去。徒增躁擾。幾何不令人煩劇耶。所以仲景欲用桂枝調營。先用麻黃開竅發汗。使邪之在營者。無論其已熱未熱。隨汗外泄。卽欲暫畱一分。不可得矣。又何至於入裏爲害乎。時珍云。麻黃爲發肺經火鬱之藥。蓋火鬱則發。總不離乎發散者。近是沉肺主皮毛。皮毛閉塞。非此不發。又何疑焉。

脈浮者。病在表。可發汗。用麻黃湯。

傷寒論三
卷二
[方註]表太陽也。傷寒脈本緊不緊而浮。則邪見還表而欲散可知矣。發拓而出之也。麻黃湯者。乘其欲散而拓出之之謂也。

脈浮而數者。可發汗。宜麻黃湯。

[方註]浮與上同。而此多數。數者。傷寒之欲傳也。可發汗而宜麻黃湯者。言乘寒邪有向表之浮。當散其數而不令其至於傳也。

揚俊愚按。但浮不緊。何以知其寒耶。以無汗故可發也。脈數。何以知其未入裏耶。以其浮故可汗也。

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。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。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。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。

〔方註〕此揭五合表裏之爲病而分曉之。所以勉人當求助於的之意。皮膚五合之表也。骨髓五合之裏也。熱在皮膚。寒在骨髓者。表實裏虛也。寒在皮膚。熱在骨髓者。表虛裏實也。然此以藏府不與而言耳。合藏府而統言之。則皆表而無裏之可稱也。學者不可不究。

東垣云。當不從內外。從乎中治。謂以小柴胡倍薑棗。



和之。愚以爲未傳少陽。豈可先用此湯。故身熱畏寒。屬陽虛。陽虛者。未有不畏寒者也。身寒畏熱。屬陰虛。陰虛者。未有不內熱者也。故陽虛者。宜黃芪建中湯。虛者。宜當歸建中湯。

傷寒一日。太陽受之。脈若靜者。爲不傳。頗欲吐。若燥煩。脈急數者。爲傳也。

〔方註〕傷寒一日。太陽受之。太陽主表而屬外。故外者先當也。靜。爲恬退而和平也。緊退恬靜和平。其爲不傳而欲愈可診矣。頗欲吐。屬上。言不甚待吐而不吐。

益嘔逆未全止也。燥乾也。數五六至以上也。其主熱急躁疾也。欲傳而加進可知也。

傷寒二三日。陽明少陽證不見者。爲不傳也。

〔方註〕上條舉太陽而以脈言。此復舉陽明少陽而以證言。次第反覆。互相發明也。然不傳有二。一則不傳而遂自愈。一則不傳而猶或不解。若陽明少陽雖不見。太陽亦不解。則始終太陽者有之。餘經同推。要皆以脈證所見爲準。若只朦朧拘拘數日以論經。則去道遠矣。



傷寒發汗解。半日許復煩。脈浮數者。可更發汗。宜桂枝湯。更音平聲。

[方註]傷寒發汗者。服麻黃湯以發之之謂也。解散也。復重復也。既解而已過半日之久矣。何事而復哉。言發汗不如法。汗後不謹。重新又有所復中也。蓋汗出過多。則腠理反開。護養不謹。邪風又得易入。所以新又煩熱。而脈轉浮數。故曰可更發汗。更改也。言當改前法。故曰宜桂枝湯。桂枝湯者。中風解肌之法。微哉。旨也。庸俗不省病加小愈之義。不遵約制。自肆粗莽。



不喻汗法微似之旨。騁以大汗爲務。病致變矣。反爲邪不盡。汗而又汗。轉輾增劇。卒之莫救。不知悔悟。讀書不喻旨。趙括鑒矣。學醫費命。伊誰鑒耶。傷哉。

愚按有汗不可用麻黃。無汗不可用桂枝。此不易之則也。今旣云傷寒發汗。則無汗爲傷營審矣。則用麻黃得解又審矣。今復煩脈浮數。乃仲景忽改發汗之法。以桂枝爲宜者。其意何在。使非聖人萬不能入細如此也。解已半日而復煩者。知舊邪得汗已去。新虛更襲邪風。設用麻黃。吾知必至亾陽而來惡寒厥逆。

種種變證矣。況已用麻黃得解之後。肌竅亦已洞開。熱勢必減大半。縱有餘邪。何難驟解。爾時畧以桂枝和之。不難乘機撤去。雖有芍藥固營。亦何足患。此仲景千百慮周之後。更不煩再計而行之也。所謂律設大法。禮順人情也。嗚呼。聖矣神矣。

傷寒不大便六七日。頭痛有熱者。與承氣湯。其小便清者。知不在裏。仍在表也。當須發汗。若頭痛者。必衄。宜桂枝湯。

〔方註〕有熱則不大便。爲裏熱明矣。故雖頭痛。亦宜承

氣湯下之。小便清則裏無熱可知。故曰仍在表宜發汗。然小便清而頭痛。陽邪上盛也。故衄可必。而宜桂枝湯解之。若承氣湯有四方。此不明言。要當隨證辨用耳。

愚按頭痛表證也。若不大便六七日。則其痛爲陽明府實。熱蒸而痛可知矣。使疑頭痛屬表。再欲汗之。不令津液愈耗耶。選承氣下之。熱結去而痛已矣。假使仍是表證。熱不在裏。則小便清可審也。如是可不以麻黃湯汗之乎。何也。舍麻黃無由發也。既發則邪可

去頭痛可除矣。若猶未除。則是邪氣有餘。上攻必衄也。蓋寒之所傷者營也。上盛不衰。非衄何爲乎。此仲景再以桂枝少解其邪而自散矣。此因發汗之後。不得再用麻黃也。由是觀之。雖是傷寒。既汗之後。餘邪未盡。桂枝在所不禁耳。

太陽病。脈浮緊。無汗發熱。身疼痛。八九日不解。表證仍在。此當發其汗。服藥已微除。其人發煩目瞑。劇者必衄。衄乃解。所以然者。陽氣重故也。麻黃湯主之。

愚按。當汗不汗。日久不解。表證全在。尚未入裏。與以